

#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正常化檢核表

學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辦理時間：112學年度 第二學期（113年2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

檢核項目	佐證資料	學校檢核符合項目		依據 對應 點次
		符合	未符合	
1. 課業輔導實施內容，包括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	教室日誌	V		第3點 第1項
2. 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未依 <u>jkju</u> 一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	教室日誌	V		第3點 第2項
3. 課業輔導時間，安排於每日科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之後，課程結束時間未逾17時30分。	* 課業輔導課程表(學期中、寒假、暑假)	V		第4點 第1項
4. 輔導課程，每週未逾5日，且未於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實施。	* 課業輔導課程表(學期中、寒假、暑假)	V		第4點 第2項
5.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安排課業輔導教學時數(寒假未逾40節、暑假未逾120節)。	* 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V		第4點 第3項
6. 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 課業輔導繳費通知單	V		第5點

向學生收取費用 補充規定，收取 課業輔導費。				
7. 課業輔導費支用 項目之用途， 未另訂明目向 學生收取費 用。		V		第9點
8. 課業輔導費之支 用，符合高級中 等學校課業輔導 實施要點之規 定。		V		第9點
9. 於發出家長同意 書前，已公告課 業輔導實施計畫 於學校網站首 頁，並檢附實施 計畫及家長同意 書，通知學生家 長。	* 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計畫包括實施內 容、上課期程、時間 安排及收費規定。)  * 課業輔導課程表	V		第2點 第1項 及第6點
10. 依規定製發通 知並取得家長 同意書。同意 書中有不同意 參加選項，且 無須註明理 由。	* 家長同意書	V		第6點
11. 每班最高以45 人為原則。		V	若未符合 請說明原因	第7點
12. 學校提供校內 外陳情管道， 以暢通意見反 映管道。	學校陳情管道： 1. 集會宣導，若未規定進行，學生可向教務處反映 2. 可透過家長與校方反映 3. 可透過學生會與校方反映			

承辦人員：  教師兼學勤處長 陳怡誠

業務主管：

 教務主任 廖鴻傑

校長：

 校長 石文傑

檢核日期：113/03/10

備註：

1. 本檢核表應於每學期開學日前與課業輔導實施計畫等相關文件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
2. 學校應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實施課業輔導；如有不符規定之虞者，學生及家  
長得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意信箱(<https://www.k12ea.gov.tw/Tw/>)反映。